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宜小字第457號

上訴人 華特豪威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賢

被上訴人 梁信文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3月1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7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9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